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京交财发〔2023〕8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五环路至六环路）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中铁京雄（北京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京雄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工程新建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中铁京雄运营〔2023〕1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五环路至六环路）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（房山北收费站）；设置2处匝道收费站（房山稻田收费站、良乡大学城收费站）。

二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五环路至六环路）车辆通行

费率执行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京交财发〔2020〕3号）中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，收费期限自正式通车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25年。你对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五环路至六环路）收费期限，按照《京雄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》执行。

三、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，除按规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以外，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你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），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建成通车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五环路至六环路）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

（联系人：杨涛；联系电话：57078130）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000001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字〔2023〕22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(五环路至六环路)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(五环路至六环路)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京交文〔2023〕221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(五环路至六环路)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(房山北收费站);设置2处匝道收费站(房山稻田收费

站、良乡大学城收费站)。

二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(五环路至六环路)车辆通行费率执行本市统一的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,收费期限自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25年。

三、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,除按规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以外,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由你们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该路段收费管理工作,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